希望知悉其本國在何種條件下可成為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

專家委員會於一九四九年六月十六日舉行會 議,審議力喜騰斯坦因來函。委員會於討論後,以九 贊成票(棄權者二,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決定請安全理事會向 大會提出下列建議:

安全理事會建議大會遵照憲章第九十三條第 二項之規定,決定力喜騰斯坦因成為國際法院規約 當事國之條件如下:

- "力喜騰斯坦因自將其加入審交存聯合國秘審 長之日起為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該加入審須由力 喜騰斯坦因公國政府之代表簽署並依照力喜騰斯坦 因公國之憲法規定予以批准。該文審應敍明下列各 點:
 - "(甲) 接受國際法院規約之規定
- "(乙) 接受聯合國會員國依憲章第九十四 條所負之一切義務;
- (丙) 擔允攤付法院經費,其公平攤额由大 會隨時與力喜騰斯坦因政府會商的定之。"

理事會討論此事時,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及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的代表認為根據憲章第九十三條第二項的規定,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必須為獨立的主權國家。該條之意並非謂任何國家皆可成為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從加入條件必須就個別情形加以決定一事中,可見憲章起草人對此問題如何重視。力喜騰斯坦因顯然已將共一部分重要主權讓與另一國。因此,力喜騰斯坦因不是獨立的主權國家,無須准其加入為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

但委員會多數代表則認為力喜騰斯坦因其備國家所應有的一切要件,實為憲章第九十三條第二項所稱之國家。國際法院的管轄範圍應儘量擴大。力喜騰斯坦因既為一小國,而就小國而論,法律的保障及最為需要,故力喜騰斯坦因之加入國際法院於該國特別有用。另有人指出專家委員會於審議端土加入為國際法院規約的當事國的申請時,會提出不在作為將來任何申請的先例,但委員會對瑞士所提中請既如此詳盡加以討論,則對力喜騰斯坦因的申請假宜一字不改地適用相同的條件。

文件 S/1355

關於所擬議補發出席聯合國駐希臘、印度尼西亞、印度巴基斯坦等委員會 副代表旅費及生活津貼決議案(S/1338 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的報告書

秘書長簽註

[原件: 英文]

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澳大利亞、比利時、哥侖比亞、法蘭西四國代 表團的常任代表曾代表各該國政府,請求安全理事 會審議決議草案一件,該案規定補發出席聯合國駐 希臘、印度尼西亞、印度巴基斯坦等委員會副代表的 旅費及生活津貼。

大會於一九四八年十月八日通過決議案二三一 (三) 其中規定:

- "二.決議:參與大會或安全理事會所置調查 或調解委員會各會員國代表得領受聯合國旅費及生 活津貼者僅以一人為限,但關係機關倘議決每一會 員國須另派副代表一人時,不在此限;
- "三.授權秘會長依據上列第二項規定向參與 大會或安全理事會所置各現有調查或調解委員會會 員國補發代墊旅費及生活費用。"

四國代表團所提出的決議案對最初設置的巴爾幹問題委員會引起以下一項問題:該決議案請求補發出席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安全理事會所設希臘邊境事件調查團副代表的費用。當時並無向代表及副代表發給旅費及牛活津貼的規定。該調查團業已結束,其後為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一〇九(二)規定設立的聯合國巴爾幹問題特別委員會所代替。決議案二三一(三)第三段規定僅償還現有委員會的委員國,希臘邊境事件調查團自不在內。

再者,安全理事會一九四七年十月設立印度尼西亞問題斡旋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四月設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調解委員會時,並未確定有無加派副代表的必要。有鑑於此,大會並未撥出補發出席上述兩委員會副代表費用的款項。但如安全理事會核准補發出席上述兩委員會副代表的費用,則秘書長不得不向行將舉行的本屆大會提出所需經費的概算,請其裁奪。該決議案又提議以後繼續發給各副代表此項費用。安全理事會如決定發給此項費用,則秘書

長須對預算狀况重加審查,並謀求**籌劃必鬻款項的** 最佳方法。

 間以及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及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委員會自其成立之日起至一九四九年七月一日止的 期間內補發款項所需費用概數有如附表所示。

附 表 甲、補發款項費用概數

特派團名	期間	代表人數	交通費		生活费		合計
			代表	副代表	代表	副代表	
調查團	一九四七年一月三十日至		其元	其元	美元	其元	其元
	一九四七年九月十五日	11	10,900	10,600	50,600	33,000	105,400
印度巴基	一九四八年四月一日至						
斯坦問題	一九四九年六月三十日	5		27,650		38,100	65,750
印度尼西	一九四七年十月八日至						
亞問題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 ² 3		2,600		27,000	29,600
							200,750

乙. 一九四九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向區代表發給款項費用概數

特派團名稱	期間	代表人數	交通費		生活费		合計			
			代表	副代表	代表1	副代表				
印度巴基 一九四九年七月一日至										
斯坦問題 一	九四九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 5				18,000	18,000			
						V 41	210 750			
						合計	218,750			

¹ 未經授權向代表發給款項。

² 經授權向一九四九年副代表發給款項。